

[附件二]申請安置就養作業規定

申請區分	申請程序	規定事項
一、現役軍士官退除役（含因公傷殘）申請安置就養。	一、報由國防部或各軍種總司令部初步審核，檢附中安置就餐名冊及有關資料送請輔導會理。 二、經輔導會檢定合於退除役官兵申請安置就養標準，函復國防部或各軍種總司令部辦理退伍除役後予以安置就養。 三、因公成殘者，須經輔導會、國防部、省市政府會同派員鑑定處理。	一、安置對象，以支領贍養金者限。 二、須合於退除役官兵安置就養之標準。 三、支領贍養金安置榮家就養後，不另發給榮家主副食及零用金。 四、因公成殘者，須檢附「因公成殘證明」、「公立醫院診斷證明」、「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殘等檢定書」等證明文件。
二、安置就業擔任公（教）職之退除役退休後申請安置養。	一、檢附國民身分證、退伍除役令、離職證明書，向戶籍所在地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申請辦理。 二、有眷者須檢附「全戶戶籍騰本」。 三、傷病殘揮者，須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	一、申請安置就養須為支領一次退伍（除役）金或一次退休金之退除役軍官。（如可支月退休俸而改支一次退休金者，不合安養）。 二、申請時必須為體能傷殘或年老無工作能力，生活困苦或退伍（休）金之金額，其每月利息除以榮民須扶養眷口（含本人）人數，平均金額數低於地方政府訂定低收入戶標準者；單身無眷低於榮家所得給與者。 三、須合於退除役官兵安置就養之標準。 四、支領公（教）職月退休金者，不合申請安置就養。
三、安置就業擔任技工或工友之退除役軍官辦理退職後申請安置就養。	由原服務單位繕造申請安置就養名冊，送由輔導會辦理。	一、須合於退除役官兵安置就養之標準。 二、申請時必須為體能傷殘或年老無工作能力，生活困苦或退伍（休）金之金額，其每月利息除以榮民須扶養眷口（含本人）人數，平均金額數低於地方政府訂定低收入

		戶標準者；單身無眷低於榮家所得給與者。 三、由輔導會視安置能量及就養員額運用情形，會同服務單位檢定處理。
四、在台支領一次退伍（除役）金及無給退除之退除役軍官申請安置就養。	一、逕向戶籍所在地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申請辦理。 二、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榮民證、退伍除役令。 三、有眷者必須檢附全戶戶籍謄本。 四、傷病殘障者，須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	一、已領一次退伍（除役）金者。 二、申請時必須為體能傷殘或年老無工作能力，生活困苦或退伍（休）金之金額，其每月利息除以榮民須扶養眷口（含本人）人數，平均金額數低於地方政府訂定低收入戶標準者；單身無眷低於榮家所得給與者。 三、須合於退除役官兵安置就養之標準。 四、大陸退除軍官須放棄支領在台大陸半俸而改支榮家待遇，始得安置就養。
五、輔導會所屬訓練、醫療機構、安置或就醫之退除役軍官申請安置就養。	由各訓練、醫療機構繕造申請安置就養名冊，送由輔導會辦理。	一、須合於退除役官兵安置就養表之標準。 二、申請時必須為體能傷殘或年老無工作能力，生活困苦或退伍（休）金之金額，其每月利息除以榮民須扶養眷口（含本人）人數，平均金額數低於地方政府訂定低收入戶標準者；單身無眷低於榮家所得給與者。 三、就醫之退除役軍官，治療後能歸建者仍回原單位，在台支領一次退伍（除役）金及無給退除役軍官，須合於本表中區分第一、二之規定，始得申請安置就養。
六、在台支領一次退伍（除役）金及無給退除役士	一、支領一次退除給與或無給退除之退除役士官兵申請安置就養者，準用本	一、須合於退除役官兵安置就養之標準。 二、申請時必須為體能傷殘

官兵申請安置就養。	表中請區分四之規定辦理。 二、輔導會各生產事業機構及外介各機關安置就業之退除役士官兵申請安置就養者，準用本表申請區分三之規定辦理。 三、輔導會所屬訓練、醫療機構安置或就醫之退除役士官兵申請安置就養者，準用本表申請區分五之規定辦理。	或年老無工作能力，生活困苦或退伍(休)金之金額，其每月利息除以榮民須扶養眷口(含本人)人數，平均金額數低於地方政府訂定低收入戶標準者；單身無眷低於榮家所得給與者。 三、輔導就業、訓練安置或就醫之退除役士官兵之就養處理，視安置能量及就養員額運用情形，會同服務單位，安置機構或就醫醫院檢定之。
七、服士官兵役因作戰受傷致成殘廢，於除役後生計艱難可就養人員申請安置就養。	一、服役期間因公傷病殘障人員由國防部或各軍種總司令部繕造申請安置就養名冊送請省、市政府及輔導官會同檢定處理。 二、已退伍回鄉之傷病殘障人員，由省市政府繕造申請安置就養名冊，送輔導會會同檢定處理。	一、須合於退除役官兵安充就養之標準。 二、申請時必須家境清苦，無法謀取生活。 三、核定安置就養後，需由輔導會定期複檢，經複檢體能已復並具有謀生能力者，應終止安置就養。 四、傷殘複檢規定由輔導會另行訂定。